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3. 重選李振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謝金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葛曉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相關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振輝

香港，2012年4月20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d. 為確定股東有否權利在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c所示），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及洪芳女士；(ii) 一名非執行董事：楊鋒先生；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軍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黃偉明先生。